

# 國泰人壽樂悠樂利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 0800-036-599、付費撥打 02-2162-6201；傳真：0800-211-568；電子信箱 (E-mail): service@cathaylife.com.tw)

110.03.25 國壽字第 110030111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適用範圍

本「國泰人壽樂悠樂利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國泰人壽樂悠人生變額壽險」、「國泰人壽樂悠人生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樂悠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樂利人生變額壽險」、「國泰人壽新樂利人生變額壽險」、「國泰人壽樂利人生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新樂利人生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樂利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及「國泰人壽新樂利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批註條款與本契約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適用本契約之相關約定。

樣  
張

## 附件一：投資標的表

### 一般投資標的

#### (一) 委託投資帳戶(如下表)

投資標的名稱	簡稱(註 1)	投資標的種類	計價幣別	投資機構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
國泰人壽委託摩根投信投資帳戶-用心收益平衡型(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委託摩根投資帳戶-用心收益平衡型(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委託投資帳戶	美元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有** (每月) <sup>註3</sup>
國泰人壽委託摩根投信投資帳戶-用心收益平衡型(單位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委託摩根投資帳戶-用心收益平衡型(單位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委託投資帳戶	美元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有** (每月) <sup>註3</sup>
國泰人壽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TOP 收益抗震組合(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委託國泰投資帳戶-TOP 收益抗震組合(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委託投資帳戶	美元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有** (每月) <sup>註3</sup>

#### (二) 貨幣型基金(如下表)

投資標的名稱	簡稱(註 1)	投資標的種類	計價幣別	投資機構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
富達基金-美元現金基金(美元累積)	富達美元現金基金	貨幣市場型	美元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無 <sup>註4</sup>
貝萊德美元儲備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美元儲備基金	貨幣市場型	美元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無 <sup>註4</sup>

註 1：本契約之要保書、銷售文件或其他約定書，關於投資標的名稱之使用，得以「簡稱」代之。

註 2：本公司(分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註 3：\*\*係指「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註 4：投資標的是否有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係以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為準。

## 附件二：投資相關費用表

### 一般投資標的

#### (一) 委託投資帳戶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申購費	投資標的經理費 每年(%)	投資標的贖回費
委託摩根投資帳戶-用心收益平衡型(現金撥回)( <b>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b> )	無	1.20	無
委託摩根投資帳戶-用心收益平衡型(單位撥回)( <b>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b> )	無	1.20	無
委託國泰投資帳戶-TOP 收益抗震組合(現金撥回)( <b>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b> )	無	1.20	無

註：投資標的經理費包含國泰人壽收取之經理費及委託投資機構的代操費用，投資標的經理費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委託投資帳戶如投資於該委託投資機構經理之基金時，投資機構不收取該部分委託資產之代操費用。

#### (二) 貨幣型基金

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請參考本公司網站商品資訊內容：<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life/web/pages/Productinvest.html> 相關費用得至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或投資機構之網站查詢，各投資機構就相關費用保有變更之權利，其實際費用之規定及其收取情形以最新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或投資機構通知者為準。